## 第一部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 2019 年港作拖轮临时租赁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HFZB-CG-2019-038
- 2. 项目内容: 2019 年港作拖轮临时租赁
- (1) 作业方式:根据甲方提前委托,乙方提供临时拖轮服务从事振华长兴基地、上海段长江口水域的拖轮辅助作业。
- (2) 交还船地点: 振华长兴基地;
- (3) 船东承担油水;
- (4) 作业范围:

上海段长江口水域的远洋船舶、浮吊等大型船舶进出坞、护航、靠离码头、移泊、调头、抛起锚、吊装等作业的拖轮辅助工作。

(5) 拖轮要求:

3200HP-4000HP 全回转沿海航区拖轮;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3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投标船舶资料(纸质版、电子版):
  - 1.服务拖轮名册,含船名、马力、船龄、航区、是否全回转等。
  - 2.船舶证书,包括不限于船检证书、国籍证书、最低配员证书、所有权证书 (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独家授权);
  - 3..船员证书,包括不限于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名单(附船员身份证号);
  -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租家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 (8)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9)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0)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以上资料请按序号编排,并进行装订。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5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系人: 陈晨 程楚昕

报名邮箱: <u>chenchen@zpmc.com</u> <u>chengchuxin@zpmc.com</u>; (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7204 (陈晨) 021-31198335 (程楚昕)

传真: 021-58392698

3.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 0 元。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chenchen@zpmc.com; chengchuxin@zpmc.com; 两个邮箱必须同时发)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户 名: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市农业银行陆家嘴支行

帐 号: 03399500040009231

- 4. 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19 年港作拖轮临时租赁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HFZB-CG-2019-03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序号	HSE 要求	情况描述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7)	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8)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	
	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况;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	
(9)	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	
	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如有 HSE 认证证书,请提供。